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退任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 (1)除重選吳疆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決議案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
- (2) 鑒於與重選吳疆先生有關之第 2(b)號決議案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故彼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退任本公司之董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與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決議案」)(除第 2(b) 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	887,122,228	0
	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	(100%)	(0.00%)
	告。		
2.	(a) 重選張繼燁先生為董事。	887,122,228	0
		(100%)	(0.00%)
	(b) 重選吳疆先生為董事。	234,826,756	651,995,472
		(26.48%)	(73.52%)
	(c) 重選李方先生為董事。	848,674,472	38,147,756
		(95.70%)	(4.30%)
	(d)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886,822,228	0
		(100%)	(0.00%)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	846,155,472	40,666,75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5.41%)	(4.59%)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866,112,472	20,709,756
	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	(97.66%)	(2.34%)
	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股本中法定而未 發行股份。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	887,122,228	0
	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	, ,	
	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	(100%)	(0.00%)
	(C)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	866,412,472	20,709,756
	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	(97.67%)	(2.33%)
	額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84,888,729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此外,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由於決議案已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除第2(b)號),因此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一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

董事退任

如上文所述,鑒於重選吳疆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之第2(b)號決議案並無獲得大部份投票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獲得通過。因此,吳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退任本公司之董事一職。

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與吳先生存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吳先生退任有關之任何事項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主席)及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 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黃繼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